

RBA 販運與強迫勞工「費用定義」2021 年 1 月

(由RBA執委會於2020.10.5修訂。此版本於2021.1.1起生效)

下方紅色字體內容，為本次更新處

I. 定義：

1. **移民工人**是指在原本國家內（內部移民）或離開原本國家（跨越國際邊界）移民以謀職的人。
 - (a) **外國移民工人**是被招募並從其原本國家遷移到另一個國家的國家，在該國家中，他們不是永久居民，而是出於特定的就業目的。
 - (b) **內部移徙工人**是被招募並從其慣常居住地遷移到同一國家或地區的另一個縣市或省份的人，這些人是特定的就業目的。
2. **無證件移民工人**或處於非正常狀況的移徙工人是未經授權進入，停留或在一個國家從事工作的移民工人。
3. **專業人員**係指從事工作內容主要是以知識為主的工作人員，且本質上相異於更為規律之心智、手工、機械，或身體勞動工作；這類工作執行時需連續運用辨別與判斷，且所產生的成果或完成的結果本質上無法在一定時間內予以標準化。
4. 有關其他定義，請參閱RBA VAP定義文件。

II. 範圍：

1. RBA認知到負責任的就業和招聘，包括相關的費用和成本，對保護工人及其權利至關重要。最容易受到惡劣工作條件，虐待和剝削，或者在最壞的情況下，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的工人需要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這部分與探討生產/時薪員工之 VAP 方法一致，後續下列的規定適用於除專業人員以外的所有工人。

III. 原則：

1. 首要原則：
 - (a) 勞工不應為其受雇而必須支付任何費用
2. 輔助原則：
 - (a) 全部涵蓋範圍 無論何時，勞工皆不應因應徵、招募、聘僱、人員配置而支付任何費用，也不應負擔處理費 (即第 I.A 節中的費用)。
 - (b) 全部涵蓋範圍 勞工獲得雇用時，不應因此需支付任何費用 (即第 I.A、I.B 或 III 節中的費用)。

- 除外事項 1：勞工若於離境時限前返鄉，則需自行負擔前述支出。
 - 除外事項 2：勞工若自行前往應徵，親至公司聘僱之現場，則其可能已支付或將支付於第 I.B 節中所涉之費用，例如護照、簽證、居留證、交通費，不應預期雇主會償還前述費用，因雇主並未於勞工所在之國家、省、州或原所在地徵才。
- (c) 若費用未於「費用定義」列明，或不符合任何類別，則外籍勞工與移工也不應支付任何本地勞工不需支付之費用。
- (d) 勞工得自行負擔基本項目費用，以因應面談所需。例如準備履歷表、相片，既有文件與證明的影本，以及雜費。

IV. 招募費用的 VAP 相關指引

1. **符合性**：自2016年1月1日起，工人無須為獲得或保留工作而支付任何費用。對於2016年1月1日之前僱用的工人，該工人可以支付的最高費用為基本工資總額的1個月。
2. **矯正措施**：如果發現工人支付了本文件中敘述的受限制招募與服務費用，則被稽核公司必須確保完成以下矯正措施，以關閉相關的VAP不合格項：
 - (a) 新工人不需支付受限制的招募及服務費用。如果發現工人已付費，則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償還該工人的費用，但不得晚於僱用開始後的90天之內。雖已償還新進勞工相關費用，仍會被判定為不符合項，但將不為是優先級別不符合項。
 - (b) 在職工人如果發現有支付受限制的招募及服務費用，應RBA同意被稽核單位的還款計畫後，於90天之內償還。
 - (c) 離職工人如果發現有支付受限制的招募及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資訊後(如銀行資訊...等)，於90天之內償還。
 - (d) 有關此部分的詳細資訊和定義，請參閱VAP操作手冊。
備註：應提供付款文件，但不一定總是要求還款。
3. 下列招募與服務費用無需由勞工支付，包括暫時性、移居、學員、合約、直接雇用，或其他任何類型的勞工皆然：
於任何階段、或任何類型的應徵、推薦、招募、聘僱、人員配置和處理費，包括仲介、第二仲介、中介機構，或者與招募、遴選、聘僱，以及人員配置相關的雇主作業、行政和經常性支出。
4. 下列招募與服務相關支出，不應由**外籍移工**支付：
 - (a) 離境前的費用與支出，包括但不限於：
 - 技能測試
 - 附加認證

- 如果雇主或法律要求進行體檢/檢查
- 出發前培訓或入職培訓
- 訪問工作機會的任何其他要求
- 任何代理人或律師，或其他公證或法律費用
- 語言翻譯或翻譯費
- 背景和參考檢查

(b)文件/許可，以及因取得前述文件與/或許可相關的支出：

- 因取得雇用所需而申辦之新護照/身分文件，包括因保留雇用資格而展延
- 簽證 (包括展延)
- 新護照或簽證(包括展延)之照片費用
- 暫時性的工作或居留許可 (包括展延)
- 無犯罪記錄證明費用
- 出生證明費用
- 良民證費用

(c)交通和過境生活費 (包括住宿，膳食和其他相關費用)，以及所有稅款與費用：

i. 外國移民工人

- 於提供雇用函並為其接受後的交通與住宿費用，於其輸出國內的居住地至離境出發處
- 由輸出國至輸入國入境處之交通
- 由輸入國入境處至提供者機構或提供住宿場所之交通
- 過境費用
- 雇用開始後，如需調動之重新安置支出
- 於雇用結束時，員工返回母國之交通，包括過境生活費用和體檢/檢查的費用 (如果需要進行回程)

ii. 內部遷徙工人

- 於提供雇用函並為其接受後的交通與住宿費用，於其國內的居住地至工作地
- 雇用開始後，如需調動之重新安置支出

(d)抵達/到職所涉支出，包括但不限於：

- 新人培訓或到職訓練
- 醫療檢查/篩檢

- 免疫接種

(e)法規要求的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

- 押金和/或保證金 (包括並非法定者)
- 與外國農民工就業有關的政府規定的移民稅和工人福利基金
- 與通過政府授權計劃僱傭無證移民工人正規化有關的費用或相關費用
- 獲得永久或臨時勞工證書

5. 若於合約中載明，則前述支出可由勞工負擔，並提供收據或付款記錄。不得加價。

(a)因應面談所需之基本開銷，例如履歷表、相片，既有文件與證明的影本、雜費

(b)為符合工作最低資格要求的支出，例如學位或證書

(c)因員工遺失或出錯，而需補發護照的支出。針對補發護照/許可，也包括相片、提供/影印任何文件等。

(d)宿舍與膳食 (必須符合合理市價，並符合國際衛生與安全標準)

6. 所有其他起初與後續雇用之工作相關設備、工具與服裝的開銷與費用均應由雇主負擔。若由仲介、第二仲介，或中介機構新增其他費用，而其並非法律規定或雇用場所必要，則勞工不應支付。

7. 終止雇用與提前離職：

(a)若勞工已根據當地法律提供一定之事先告知期 不應收取任何費用

(b)若勞工並未提供一定之事先告知期：

i. 若無相關勞工提前離職之法規罰則，勞工至多須支付其 1 個月總底薪之 60%

ii. 勞工若因遭虐待或安全受威脅致提前離職，而未能提供一定之事先告知期，則不得由其支付任何費用

8. 針對未列出之費用，請查閱「原則」作為指引。

V. 矩陣表

為協助了解費用，下列矩陣表列出「不得」由勞工支付，以及「得」由勞工支付之費用。矩陣表係依照招募與聘僱過程中，勞工的情況依階段進行劃分。針對未列出之費用，請查閱「原則」作為指引。

- 過程階段：下方第一欄是聘僱過程中的三階段：提供雇用函並為其接受前、提供雇用函並為其接受後，以及工作開始後。
- 勞工的情況：部分勞工可能會選擇親至即將工作之機構，可能會因此發生可能不予退還的支出 (例如文件、交通)。該情況於第二欄中列出。第三欄列出的情況為由公司發起之招募。

矩陣表 1：根據勞工的情況以及招募與聘僱過程階段，皆「不得」由勞工支付的費用。絕不由勞工支付 IV 3 費用、押金，或保證金。以**粗體**顯示者，為兩種勞工情形的不同之處

於該等情況，皆「不得」由勞工支付載明費用 (如上所述)...	於機構所在地，由員工所發起 (無論是否為該國國民)	由公司所招聘之外籍移工或國民
提供雇用函並為其接受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第 IV 3. 中載明之費用 (非法定費用) ● 技能檢定、其他證明、醫療檢查/篩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第 IV 3. 中載明之費用 (非法定費用) ● 技能檢定、其他證明、醫療檢查/篩檢
提供雇用函並為其接受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其他技能檢定、證明、醫療檢查/篩檢 ● 離境前的訓練或到職訓練 ● 若要求勞工調往另一地點，其交通與住宿的支出與費用 ● 法規要求的其他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其他技能檢定、證明、醫療檢查/篩檢 ● 離境前的訓練或到職訓練 ● 文件 (包括護照、簽證) / 許可 / 費用與相關支出，包括為保留雇用資格而展延 ● 由居住地至機構，以及雇用結束時返家的交通與住宿支出與費用 ● 法規要求的其他費用

工作開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達與到職 ● 其他法規要求 ● 後續仲介行政費用 ● 如需調動之重新安置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達與到職 ● 其他法規要求 ● 後續仲介行政費用 ● 如需調動之重新安置支出
工作結束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見IV 7.終止雇用與提前離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移民工人返回其原本國家居住地之費用，包括過境生活費用。 ● 參見IV 7.終止雇用與提前離職。

矩陣表 2：根據勞工的情況及招募與聘僱過程階段，「得」由勞工支付的費用。雇主/機構得選擇負擔該費用。以**粗體**顯示者，為兩種勞工情形的不同之處

於該等情況， 「得」由勞工支付 載明費用 (如上所 述)	於機構所在地，由員工所發起 (無 論是否為該國國民)	由公司所招聘之外籍移工或國民
提供雇用函並為其 接受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面談所準備之基本項目，例如履歷表、相片，既有文件與證明的影本、雜費 • 為符合工作資格的支出 • 交通與住宿支出 • 最初護照/簽證/居留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面談所需之基本項目，例如準備履歷表、相片，既有文件與證明的影本 • 為符合工作資格的支出 • 交通與住宿支出
提供雇用函並為其 接受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員工遺失/出錯補發護照，包括簽證、許可 • 交通與過境生活費用 (除非要求員工調動至其他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員工遺失/出錯補發護照，包括簽證、許可
工作開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宿舍/ 膳食 (若於合約中記載)，需符合合理市價，且符合RBA H&S 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宿舍/ 膳食 (若於合約中記載)，需符合合理市價，且符合 RBA H&S 標準
工作結束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返回其原本居住地與過境生活費用 • 參見IV 7.終止雇用與提前離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地遷徙工人返回其原本居住地之費用與過境生活費用 • 參見IV 7.終止雇用與提前離職。

結束